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2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蓝天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蓝天燃气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4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第二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一、承诺事项	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第三节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0
一、业绩承诺概述	10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0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1
一、主营业务情况	11
二、主要财务数据	11
三、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11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4
一、公司治理及运作情况概述	1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第六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5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蓝天燃气/上市公司	指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蓝天/标的公司	指	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宇龙实业/交易对方	指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蓝天燃气拟向宇龙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葛蓝天 52% 的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长葛蓝天 52% 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长葛蓝天资产评估报告》	指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52% 股权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威评估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2 年 6 月，蓝天燃气向宇龙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葛蓝天 52% 的股权，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葛蓝天成为蓝天燃气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威评估出具的《长葛蓝天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 12006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葛蓝天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7,021.1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前长葛蓝天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价 76,923.08 万元，本次交易的长葛蓝天 52% 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蓝天燃气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宇龙实业支付对价，股份支付股数为 32,154,340 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6 日，蓝天燃气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蓝天燃气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宇龙实业持有的长葛蓝天 52% 股权。

2022 年 6 月 13 日，蓝天燃气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2 号）。

（二）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长葛蓝天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变更登记至蓝天燃气名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蓝天燃气已合法直接持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三）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321001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长葛蓝天 52%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蓝天燃气名下，蓝天燃气本次发行 32,154,34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94,856,34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494,856,340.00 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蓝天燃气的证券变更登记数据和相关资料，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蓝天燃气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2,154,340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32,154,340 股），非公开发行后蓝天燃气股份数量为 494,856,340 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已完成，涉及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就新增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1、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提供了相关事实材料，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公司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之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3、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4、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1、本人已就本次重组提供了相关事实材料，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蓝天燃气拥有权益的股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合法合规之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6、本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行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受聘担任任何职务、提供任何顾问服务。2、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其控股股东蓝天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蓝天燃气外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蓝天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蓝天燃气外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蓝天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蓝天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蓝天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蓝天燃气外的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蓝天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蓝天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蓝天燃气外的企业与蓝天燃气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蓝天燃气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交易对方宇龙实业	关于不存在行政、刑事处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罚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p>	<p>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p>
	<p>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p>	<p>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蓝天燃气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由于蓝天燃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严格规定、要求的，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蓝天燃气股份自动从其规定、要求。</p> <p>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上述蓝天燃气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蓝天燃气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所持标的公司 52% 股权，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此外，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2、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除已经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3、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4、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第 1、2、3 项之承诺的，本公司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p>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上述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督促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第三节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概述

根据蓝天燃气与宇龙实业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宇龙实业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长葛蓝天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97.49 万元、6,509.84 万元及 6,617.64 万元。

蓝天燃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宇龙实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据作为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各方据此确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若长葛蓝天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宇龙实业应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对蓝天燃气进行业绩补偿。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关于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长葛蓝天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91.52 万元，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 94.03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01.65%。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长葛蓝天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已完成了业绩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宇龙实业不需要对蓝天燃气进行补偿。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主营业务情况

2022 年，蓝天燃气管道天然气和城市燃气业务并重，经营业绩再创新高。本年度内，蓝天燃气实现营业收入 47.54 亿元，同比增长 21.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2 亿元，同比增长 40.72%。

2022 年，蓝天燃气各项主营业务的收入及同比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同比增减
管道天然气销售	242,104.53	50.96%	4.81%
城市天然气销售	186,660.84	39.29%	59.08%
燃气安装工程	34,968.34	7.36%	8.30%
代输天然气	4,105.20	0.86%	-1.05%
其他	7,267.73	1.53%	43.92%
合计	475,106.64	100.00%	21.88%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蓝天燃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21003 号），蓝天燃气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	624,745.24	21.38%
负债合计	254,206.83	1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538.41	2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161.44	25.88%
营业收入	475,370.02	21.86%
净利润	59,761.48	4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26.53	40.72%

三、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业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天燃气在确保长葛蓝天独立市场运营能力和现有市场竞争优势不受影响的同时，向标的公司分享管理经验，陆续完善并提升长葛蓝天的管理效率，逐步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了标的公司的市场运营能力。

（二）资产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葛蓝天保持资产独立性的同时，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蓝天燃气依靠上市公司经营经验，协助长葛蓝天结合行业情况及运营状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同时，蓝天燃气将逐步统筹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具备的多种融资渠道，为长葛蓝天提供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

（三）财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天燃气按照自身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长葛蓝天的内控体系建设，重点对财务信息系统、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整合，加强并规范对长葛蓝天的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处理等管理工作。蓝天燃气统筹标的公司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委派财务总监，严格执行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定期汇报制度，使上市公司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机构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葛蓝天保持独立法人主体，现有内部组织结构保持稳定。上市公司指导标的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重点对经营战略、安全生产、项目建设、服务管理、内部控制进行深度整合和融合，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建设及合规经营能力。

（五）人员方面的整合

蓝天燃气向长葛蓝天委派了 2 名董事和 2 名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天燃气保持了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延续，标的公司组织结构和人员将维持现状，通过文化融合和激励手段加强员工凝聚力。同时，蓝天燃

气在人才招募、技能培训上给予了资源支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22 年度，蓝天燃气经营情况良好，重组报告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天燃气对标的公司长葛蓝天的整合安排按计划执行，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及运作情况概述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了或正在继续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其他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辉政



刘海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